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62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潘昶遠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